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4年1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开拓创新，鼓励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和范围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原则。评选范围为本学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不含涉密论文）。

第三条 评选时间和限额

评选工作每年组织 1 次。每次评选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已授博士学位总数的 10%，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已授硕士学位总数的 5%。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工程难点，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论文研究工作在理论、实验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成果达到领域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内容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行文

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4. 论文盲审结论全部为“优良”且优秀评价不低于 60%；论文答辩成绩全部为“优良”且优秀评价不低于 80%。

5. 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具有较高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具体量化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跟踪学科前沿或者工程难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论文研究工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内容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4. 论文盲审结论全部为“优良”且优秀评价不低于 50%，论文答辩成绩全部为“优秀”。

5. 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具体量化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

（三）学位论文质量是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标准，论文盲审结论和答辩成绩全部为“优秀”，且学术成果较为突出的学位论文可优先推荐。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经导师推荐，学位论文作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申报，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学位论文、代表性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限额形成排序推荐名单。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确定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四）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学校研究确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上会候选名单。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1 周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公布。

（六）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推荐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第六条 奖励办法

学校向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一）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3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1000 元。

（二）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10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奖金各 5000 元。

（三）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发放。在发放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金时，扣除已发放的校级奖金。

第七条 获评优秀学位论文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的，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各学院（部）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实施细则，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可与年终绩效、评奖评优、增加招生指标、招生资格评定等相结合。

（二）学校鼓励各学院（部）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加中国科技协会主管的全国一级学会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二）、（三）中的相关标准和发放原则对获奖论文进行奖励。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30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99号）同时废止。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